

##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註冊須知】及下列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
3.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填寫本表格。
4. 請在適當口內加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 (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地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所電話：\_\_\_\_\_

申請人是否受限制在香港逗留或從事工作：

否 本人是  香港永久性居民  單程證持有人  其他，請註明：\_\_\_\_\_

是 護照/旅遊證件編號：\_\_\_\_\_ 證件簽發國家：\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 (2)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平安卡) 資料 (平安卡即修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BA(2)條所指的建築工程的安全課程而獲發的有關證明書，或按香港法例第59章第6BA(4)條獲豁免修讀有關課程而獲發的證明書)

平安卡編號：\_\_\_\_\_ 發卡機構：\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 (3) 註冊證有效期 (統一到期日只適用於新申請 / 續期註冊，申請人所持平安卡有效期最少為 18 個月，詳情參閱註冊須知第 7 項。當平安卡過期時，仍須辦理平安卡續期)

5年  統一工人註冊證及平安卡到期日  不適用

## (4) 申請註冊類別

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請填寫後頁詳情)  註冊普通工人

###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表內所載一切資料和註冊須知。
2. 本人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提交的文件，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申請即屬無效。
3. 本人亦授權註冊處向有關的資歷簽發機構索取及核實本人的資歷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欄供內部使用

申請編號：\_\_\_\_\_ 表格審核人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4) 申請註冊的類別及所持資歷** (如申請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則不需填寫此項)

- 註: (a) 所有獲註冊工種分項的相關資料會儲存在註冊證的電腦晶片內，但由於註冊證背面可列印的位置有限，註冊處只能按以下排序盡可能列印出申請人獲註冊的工種分項，故申請人在填寫工種資歷前，需小心考慮有關先後次序。
- (b) 註冊證上所列印的工種分項的第一項為申請人主要從事工種，申請人如具有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大工)的資歷，主要從事工種分項將從大工的工種分項中選出。
- (c) 如申請多於一項工種分項的註冊，申請人應在此申請表一併提出所有有關申請。
- (d) 如以下表格的位置不敷應用，申請人可在另一申請表接續填寫。

甲．申請「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料

項目	工種編號	工種分項或行業名稱	證書名稱	證書號碼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乙·申請「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資料

項目	工種編號	工種分項或行業名稱	證書名稱	證書號碼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須知

1. 申請人可透過多種途徑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詳情請參閱議會網頁[www.cic.hk](http://www.cic.hk)〈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辦法〉或掃描以下二維碼。



2. 可申請註冊的類別分為：
  - (1)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2)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3) 註冊普通工人。
3. 申請人於辦理註冊申請當日須帶備各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議會職員在核對證明文件後，會把文件正本即時歸還申請人。證明文件包括：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
  - (2) 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身份證
    - 回鄉證，或單程證，或具有與申請工種分項有關的有效工作簽證的護照/旅遊證件/其他證明文件（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
    - 改名契（適用於已更改姓名的申請人）
  - (3)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咭）（最少有30天有效期）
  - (4) 個別註冊工種分項有關的資歷證明及其它文件（最少有30天有效期）
  - (5) 申請所需遞交的證明文件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4. 如申請任何工種的註冊所遞交的資料不全，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申請將不獲處理。
5. 註冊證有效期通常為五年，註冊申請費用為HK\$100，只接受八達通付款。如申請人就其中一項申請持有與該申請的工種分項有關的資格，並且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附表1第6欄內所列的「其他資格」，則只需繳付上述費用的半費。
6. 申請註冊費用一經繳交，不能轉讓。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或中途撤銷申請，一律不獲發還。
7. 「統一到期日」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之工友：
  - (1) 持工作簽證留港工作；
  - (2) 因增加或改變工種而須重新發出註冊證；
  - (3) 補領註冊證；
  - (4) 更新資料；及
  - (5) 平安卡有效期少於18個月。
8. 議會會向有關資歷簽發機構查核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歷，如有關機構向議會回覆有關資歷存疑，議會將會通知申請人有關註冊申請可能會因此而被取消。
9. 所有註冊工種分項的資歷資料會儲存在註冊證的電腦晶片內，但由於註冊證背面的空位有限，議會只能按申請人填寫的排序盡量列印出申請人已註冊工種分項。
10. 根據《條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姓名或地址如有改變，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註冊主任。
11. 根據《條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註冊證出售或要約出售、借出、給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棄管有註冊證而將它轉予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2. 倘若註冊建造業工人從事的工作同時受其他法例規管，除了要遵守《條例》外，亦須同時按該(等)法定規定進行。
13. 議會已在其網頁[www.cic.hk](http://www.cic.hk)提供載有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的名冊，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14. 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查詢，請電郵至[wro@cic.hk](mailto:wro@cic.hk)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6時致電2873 1911。